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各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 |
|----|-------------|-----------------|--|
| 1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7 年 1 月 24 日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2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7 年 3 月 3 日 | 《关于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12 日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4 | 第三届监事会 | 2017 年 4 月 25 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序号 | 会议 | 召开时间 | 议案 |
|----|--------------|-------------|--|
| | 第五次会议 | | |
| 5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7年4月28日 | 1、《关于公司参与收购 Romaco 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年7月25日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7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7年8月28日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8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年9月26日 | 《关于对楚天飞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7年10月27日 |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10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7年12月8日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11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7年12月22日 | 1、《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次是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部分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

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